

# 關於閩方言研究的一些思考

詹伯慧  
暨南大學

## 一、閩方言研究的現狀

閩方言在漢語方言中處於相當突出的地位。就使用人口而言，據張振興先生近年來的統計，閩、臺、粵、瓊等省以及浙、桂、蘇、贛等省的少數地區就有 5462 萬多人，加上海外華人及港、澳同胞中以閩方言為主要交際工具的也有 1000 萬人，這樣，世界上用閩方言作為日常交際工具的大約就有 6500 萬人了。<sup>1</sup> 這個數字當然比不上作為民族共同語基礎的北方方言(官話方言)，但以其在海內外的影響而言，閩方言的地位和作用決不亞於其他漢語方言。最近有人就現代漢語各方言的勢力進行排隊，認為最強勢的方言在北方為北方方言，在南方為粵方言。<sup>2</sup> 除了這南北兩大強勢方言之外，我想閩方言和吳方言無疑也該屬於強勢方言之列。吳方言在中國大陸的影響力不亞於閩方言，但在中國大陸以外，閩方言的影響卻大大超過吳方言。

閩方言的地位和影響使閩方言的研究深受海內外學術界的重視。遠的如十八世紀一些「十五音」系統的閩方言音韻著作及十九世紀以來一些傳教士編纂的閩方言字典暫且不說，單就近半個世紀海內外關於閩方言的研究來說，其人數之衆多，成果之豐碩，都居漢語各大方言的前列。據不完全統計，幾十年來已刊閩方言研究成果的篇(冊)數字，大概超過五百以上。我們在《漢語方言及方言調查》一書的附錄《現代漢語方言研究參考資料選目》中遴選了閩方言的著述 371 項，而同時選入的粵方言著述是 206 項，這還只是選到 1987 年為止，此次閩方言研討會上，林倫倫先生在他宣讀的《廣東閩方言研究述評》一文中所附《廣東閩方言研究文獻要目》(截至 1992 年)，就列出廣東一省的閩方言著述 181 項，可見粵方言儘管被認為是比閩方言更具「強勢」的方言，實際上閩方言的研究成果卻是大大超過粵方言的。幾十年來閩方言研究的覆蓋面已遍及閩、臺、粵、瓊各省不同類型的閩語，就研究的內容而言，既有共時的描寫研究，包括語音、詞匯、語法等各個方面；也有歷時的比較研究，涉及音韻、訓詁等許多課題；而閩方言的形成問題、分區問題，以及一些突出的方言現象，如文白異讀、連讀音變、訓讀現象、本字探索等等，或多或少也都陸續有所發現，有所討論。此

外，在研究隊伍的不斷壯大，研究機構的日益增多，學術活動的持續活躍上面，閩方言也是相當令人矚目的。像這樣兩年一度的閩方言學者國際盛會，現在是第三屆了，今後還會繼續舉辦下去，通過這種定期舉行的學術研討會，檢閱閩方言研究的成果，總結閩方言研究的經驗，交流閩方言研究的心得，作用無疑是非常顯著的。

儘管閩方言的研究已經取得了許多的成果，甚至可以稱得上是「碩果纍纍」，但也存在著一些值得我們重視的問題。其中比較突出的就是兩個不平衡：一是研究佈局的不平衡。長期以來，我們閩方言研究者的注意力較多地集中到閩南、閩東這兩支閩方言上，閩南方言尤其是「衆矢之的」，成爲閩方言研究中的聚焦點。包括福建閩南話、臺灣閩南話和廣東潮汕閩南話在內的這三大支閩南方言，幾十年來先後發表的著述估計超過四百篇(冊)以上，而閩方言其它支系的調查研究，成果就大大不及閩南方言了。一些地方的閩方言，如海南閩方言，粵西雷州半島閩方言，以及分散在浙、贛、桂各省的閩方言，至今研究者仍然寥寥無幾；二是研究內容的不平衡。長期以來，我們較多地在描寫分析方言音系，整理歸納方言詞語，以及揭示文白異讀、連讀音變、本字詞源等方面做文章，而對於閩方言的宏觀研究，例如綜合比較方面和理論方面的一些問題，卻注意得比較少，著述也就很難見到了。1985年張琨先生發表的論文《誰比較閩方言》和1986年張光宇先生的博士論文 *Comparative Min Phonology*<sup>3</sup> 以及1991年出版的陳章太、李如龍兩位閩語學者的專著《閩語研究》<sup>4</sup> 等，可算是綜合比較研究閩方言中較爲重要的論著。近年來在《方言》等刊物上雖然偶而也有一點從整體上、宏觀上論及閩方言的文章發表，但是從數量和份量上看，都是和閩方言研究的客觀需要不大相稱的。時至今日，我們還沒有把描述整個閩方言面貌，繪製整個閩方言地圖，編纂整個閩方言詞典的工作擺到顯著的位置上來；而福建省內早在六十年代就開始編寫的《福建省漢語方言概況》，在印出了《討論稿》以後，斷斷續續進行了曠日持久的修改、定稿工作，迄今也還沒能正式面世；至於廣東、海南等省的閩方言全面調查工作，更是遲遲未能起步。可見閩方言的研究工作，還有許多填空補缺的任務需要我們去完成；研究佈局和研究內容不夠平衡的現狀看來一時還難以得到迅速的改變。

## 二、閩方言的分區問題

閩方言分佈地域廣，內部差異也很大。關於閩方言的分區，從大區到小區，從省內到省外，歷來有不同的看法。經過幾十年來的討論和實踐，現在有的問題解決了，有的問題尚未完全解決，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來取得共識。

長期以來，語言學大師趙元任先生在給漢語方言分區時，一直是把閩方言作爲漢語方言中兩個並列的大方言區對待的。他先是在1934年爲上海申報60週年紀念印行

的《中華民國分省新圖》中所提供的語言區域圖裏把漢語方言分列九區，其中就有閩方言和潮汕方言兩區；後來在四十年代他對自己所提的九區方言作了修訂，修訂後仍是九大方言，而閩方言仍為兩區，只不過把原先的「閩方言」具體化為「福州方言」，而把潮汕方言改為廈門——汕頭方言，這反映出趙先生始終認為福建東部福州一帶的閩方言，跟閩南地區包括粵東潮汕地區的方言，是應該在漢語方言的分區中分立兩區的。<sup>5</sup>與此同時，另一位語言學大師李方桂先生，則把漢語方言分為八區，而認定「閩語」只能算作漢語八大方言中的一個區。<sup>6</sup>五十年代中期以後，中國大陸的語言學者一直採用丁聲樹、李榮兩位先生提出的分列兩區。<sup>7</sup>而臺灣的語言學者，以董同龢先生為代表，則基本上沿用趙先生的九區說而略作調整，在閩方言的處理上改從李方桂先生的閩語合為一區說。<sup>8</sup>海峽兩岸語言學者對於漢語方言中閩方言這一支的態度，三十多年來一直保持著合為一區和分為兩區這樣兩種不同的分區見解。把閩語分為兩區的學者多著眼於差異性，目的在於突出兩支不同閩語的差別；把閩語合為一區的學者則多著眼於一致性，目的在於顯示閩方言儘管各地存在著許多差異，但仍然是有「大同」的一面，有許多的「共性」。這兩種不同的分合之見，應該說都是有一定根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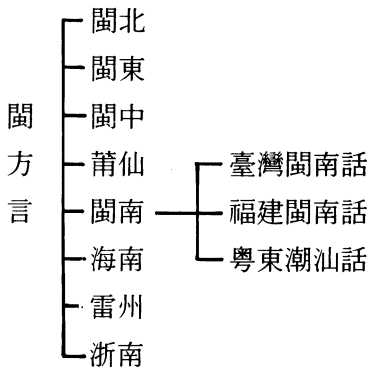
隨著閩方言調查工作的逐步深入，各地閩語的研究成果日漸增加，在比較全面瞭解閩方言內部分歧情況的基礎上，許多閩語學者，特別是福建省內的閩語學者，大都感到以閩方言的內部差異而言，分為閩北(或閩東)閩南兩個方言區是難以反映閩方言內部分歧的實際情況的，閩方言至少有好幾個不同的支系，各支系都有明顯的差別，但又同時存在著共同閩語的特徵。與其分列閩北(東)、閩南兩區，倒不如取其「大同」的共性而把各地閩方言統統列為一個大方言區——閩方言區，至於這個閩方言大區中內部各種差異，則留到分區的第二個層次——次方言(或稱方言片)中去反映。這種觀點基本上認同於早年李方桂先生把閩方言統列一區的觀點，早在六十年代就有人提出<sup>9</sup>，只是當時還未能引起方言學者的足夠重視。進入八十年代以後，閩語合為一個方言區之說才逐漸在中國大陸的語言學界成為主流。1979—1980年我寫《現代漢語方言》一書和袁家驊教授修訂《漢語方言概要》一書時，都用了「閩方言不再分閩南閩北兩大區」的觀點而使漢語方言的分區從原來的「八區」轉為「七區」。我把這一「七區」的體系也引進到由黃伯榮、廖序東兩位先生主編的大學文科教材《現代漢語》中來<sup>10</sup>。隨後由張志公先生主編的電視大學《現代漢語》教材也用了將閩方言合為一區的「七區說」，而原先採用「八大方言」的胡裕樹先生主編的《現代漢語》教材，在1987年的新版本中也改從「七區說」，把閩方言合為一個方言區了。1988年出版的《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卷》中的漢語方言部分，在設計框架條目時，也考慮到漢語方言的分區以「七大方言」為主流，並考慮到要和社會上流行較廣的現代漢語教材取得一致，同樣也就

從七大方言說來設立條目而把閩方言作為一個大方言區設條了。大家知道，八十年代以來，「七大方言」、「閩語合一」不但是中國大陸漢語方言分區的主流，也已成爲臺、港及海外各地漢語學者所樂意接受的分區體系了。在座丁邦新教授十年前在《漢語方言區分的條件》一文中，就以漢語七大方言作為論述的對象，而把閩方言作為七大方言中的一個來看待。<sup>11</sup> 近期由李榮先生主持編製的《中國語言地圖集》儘管對漢語方言的分區作了較大的調整，把漢語方言劃爲十個方言區，但仍是把閩方言作為一個區，改變了過去把閩南閩北分列爲兩個方言區的做法。<sup>12</sup> 時至今日，我們已可以斷言，在漢語方言的分區中，把閩方言作為漢語各大方言中的一個大方言區，這一點海內外漢語學者都已基本一致，談及閩方言分區的問題時，注意力主要集中在分區的第二層次上，即閩方言下面如何進一步劃分次方言(方言片)的問題上。

閩方言內部的分區，在相當長的時期內，一直沿用比較粗略的劃分法，把原先認爲差別很大，可以並列兩大方言的閩北(閩東)和閩南就作為閩方言的兩大支系，而以地處閩東的省會福州市作為閩北(閩東)方言的代表點，以閩南重邑廈門市作為閩南方言的代表點。至於福建以外其他地方的閩方言，包括廣東、臺灣、海南、浙江以及廣西、江西等省中少數地區的閩語，則籠統視爲閩南系的外延，歸入以廈門爲代表的閩南方言。閩方言這種粗略分爲兩大支系的格局，在閩方言調查工作逐步深入，各種方言現象紛紛「亮相」以後，自然也就難免被打破了。打破了閩南、閩北(閩東)兩大次方言對峙的局面後，新的分區格局如何建立？直到 1983 年，兩位資深的閩方言專家陳章太先生和李如龍先生在《論閩方言的一致性》一文中，根據他們長期調查研究福建各地閩語的心得，明確提出福建閩語宜分爲五個次方言區：閩東話、莆仙話、閩南話、閩中話、閩北話，並在隨後發表的姊妹篇《論閩方言內部的主要差異》一文中列出這五個閩語支系的語音特徵，還指出這五個次方言的劃分不僅是語言上符合事實，而且「也反映了福建先民依山傍水聚落繁衍的事實，在自然條件和經濟生活上，這五個區域都有自己的特點。不僅如此，這種分佈情況又是和歷史上行政管理區劃的建制相一致的」。<sup>13</sup>

至此，福建閩方言下面第二個層次的劃分，算是有了比較清晰的眉目。1985 年以後，筆者在撰寫《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卷》中的閩方言條目時，就採用了這一閩方言區五個次方言的體系，隨後我們編寫高等學校文科教材《漢語方言及方言調查》時，也採用這個閩方言的分區法來介紹閩方言。<sup>14</sup> 現在看來，就福建省內閩語而言，這一五區說大體上能夠比較準確的反映福建各地閩方言差異的情況，無疑是可以站得住腳的。問題倒在於：五區的劃分只著眼於福建省內的閩方言，至於福建省外各地的閩方言，是不是還一如既往，把他們統統歸到閩南話一支中去呢？這就大有商榷

的餘地了。看來，以往把散居福建以外各地的閩方言都看作是閩南方言的支系，無疑是太粗了一點。粵東潮汕地區約一千萬人口的閩方言，臺灣島上有人作為「臺語」看待的閩方言，跟以廈門話為代表的福建閩南話差別的確不大，同列為閩方言區下面的一個次方言區(方言片)，是可以說得過去的；但是，遠在廣東西南角上雷州半島通行的閩語(黎話)，跟粵東閩語有著明顯的差別，跟福建省內的閩南話的差異也相當突出，是不是一概歸入閩南次方言？我看是可以考慮的。至於海南省通行的閩語，浙江省南部通行的閩語，從已經發表的資料看來，跟福建閩南話的差別也是相當大的，特別是海南閩語的某些特點(如聲母中有近似吸氣音的  $\beta$ ,  $d'$ ，某些塞音、塞擦音缺少送氣音等)甚至在所有漢語方言中都很少見，把它們從閩南話中分列出來另立一系，我看也是可以考慮的。除此以外，處於別的方言包圍中的一些零星閩方言島(如廣東中山隆都話)，不妨視其主要特徵考慮歸入閩方言的某一支系，或一時舉棋難定，則暫時保持「游離分子」的狀態，只確定其為閩方言的身份，不必具體劃歸哪一個次方言。這樣一來，閩方言的內部分區，大概就會是以下這個格局：



上表顯示閩方言共分八個次方言(方言片)，其中福建省內五個次方言，福建省外則除了臺灣閩南話和粵東潮汕話仍為福建省內的閩南話，共同組成閩方言中最為龐大的一支「閩南大軍」外，其餘海南、雷州和浙南的閩方言，則獨立各成一支。表中還缺少廣東的海陸豐閩語，我想一般可把它歸入潮汕話系統，因為歷史上廣義的潮汕地區也包括海、陸豐在內，而就語言特徵來說，海、陸豐話跟潮汕話也是比較接近的。

倘若上表基本符合閩方言內部差異的實際，在此基礎上再進一步劃分閩方言的第三個層次——方言小片(土語羣)，也就不會太棘手了。

方言分區必須有明確的標準，通常總是拿一些最有區別性的特徵條目來作為方言分區的依據。無論是第一層大方言區的區分還是第二層次「次方言區」(方言片)的區分，以至第三層次「方言小片」(土語羣)的區分，都要有具備「對內一致性」和「對外排他性」的特徵條目才行。閩方言之區別於其它大方言，其體現出「對內一致，對外排

他]的共同特徵條目如語音方面的普遍反映「古無舌上音」「古無輕唇音」，古全濁聲母字今多讀相應的不送氣聲母、古匣母字今口語一部份讀同「羣」母及「云、以」母等；詞匯方面的普遍以「厝」為「房子」，以「較」為「腳」等特徵，倘若也拿來作為劃分閩方言各個次方言的區別性條目，顯然就不合適了。拿海南閩語來說，既然我們認為它可以在閩方言中獨立一支，就應該拿出它區別於其它地區閩語的區別性特徵來，例如前面提到的聲母中有  $\beta$ 、 $d$  聲母，以及舌尖塞音、塞擦音缺少送氣聲母（無  $t'$ 、 $ts'$  聲母）等，還有詞匯中突出的「訓讀泛濫」現象（如「不」「無」「沒」都唸  $bo$ ）等，或許就可以用來作為海南閩語的區別性特徵條目。閩方言的內部分區是在具有共同閩語特徵、明確屬於閩語的前提下來進行的。因此，如果我們遇到某個方言具有閩方言中某個次方言所具有的特徵而又並不具備閩方言共同的一些特徵時，也就不能把它看作閩方言的一支來看待。例如閩方言的莆仙一支有一個明顯的區別性特徵：聲母中有邊擦音  $\zeta$ ，這是它區別於其它閩方言支系的重要依據，但粵方言中某些地方（如桂南、四邑）也有  $\zeta$  聲母，難道我們能依據此就輕易把四邑粵語和莆仙閩語扯到一塊，認定它們的「親戚」關係嗎？當然不行。我們既不能因為有  $\zeta$  而懷疑莆仙話的閩語身份，更不能因為有  $\zeta$  而改變四邑粵語、桂南粵語的粵方言資格。

### 三、閩方言的本字和用字問題

閩方言是現存最古老的漢語方言之一，它保存著許多古代漢語的特點，包括語音、詞匯和語法的特點。有不少語言學者對現代閩方言中的古漢語語詞進行尋根溯源的考證工作，做出了不少的成績，例如最近出版的李新魁先生、林倫倫先生合著的《潮汕方言詞考釋》一書，便是考證閩語詞源的一項豐碩成果。在考證詞源的時候，免不了也要接觸到考證本字的問題。一個活在現代閩語中的古語詞，可能在寫法上跟原先有出入，我們查閱文獻，對證音義，費盡心機把本字考出來，還它本來的面目，這當然是很有意義的事，把本字考出來後，我們也希望能夠緩解大量方言詞語「有音無字」的問題，使方言用字能夠有所依循，減少各行其是的混亂現象。

現實的問題是：考釋詞源、考證本字是語言學家的事，而使用方言，運用方言詞語卻是廣大民衆的事。在一個文化還比較落後，教育還談不上普及的方言地區，你考出來的本字，如果是個常用的字，本來人們筆下就常用著，只是由於詞義或語音演變的關係，使得常用的音義跟方言口語中的音義對不上號，因而視而不見，總覺得口中的方言詞「無從下筆」，這種情況只要你把考出的方言詞本字公諸於衆，向方言地區的人民羣衆做些宣傳解惑工作，我想，羣衆大概會樂於接受的。我們說語言研究為語言應用服務，這時也許就會產生明顯的效果。通過我們對方言本字的考證，也就可能有

助於提高方言地區人民的文化水平，促進方言地區文化教育事業的發展。然而，我們考證出來的本字，倘若是個非常用的生僻字，甚至是一般現代漢語辭典中所未收錄的字，就算你的考證再準確，你的解釋再合情合理，你完全可以寫出很有學術價值的論文來，卻就是難以在方言地區得到廣泛應用。這時，研究歸研究，應用歸應用，兩者總不容易掛上鉤來。羣衆本來已經在方言詞語無字可用的困境中所採取的應急辦法——使用同音字、訓讀字或自造方言字等，儘管不及你考出來的本字科學，甚至於你會覺得羣衆筆下的方言字是「錯字」，你也無法說服他們改掉原先用錯字的習慣來使用你那有根有據的本字。在這種情況下，你考出本字來固然可以感到欣慰，但你考出來的本字得不到社會的應用，語言的研究成果和語言的實踐脫了節，在本字沒能流通的情況下，你也只好「深感遺憾」了。當前方言地區在用字上存在著的一些混亂的現象，跟我們的本字研究工作未能和方言地區的社會用字溝通，考證出來的本字又多屬生僻難字，不大符合漢字使用中的從簡從俗趨勢不無關係。既然本字沒用上，同音字、自造字，訓讀字也就層出不窮，五花八門，很難談得上有所規範了。閩方言詞語目前用到書面寫作上還不很普遍，方言用字上的問題也還不至於像粵方言那樣突出。但閩方言使用地區遼闊，內部差異遠比粵方言大，隨著各地鄉土文化的發展，閩方言的用字也有可能日趨增多。在這種形勢下，結合目前考本字和用本字的情況，個人認為有幾個問題值得我們認真思考：

### 1. 本字應用與約定俗成問題

考出來的本字希望能得到應用，這種想法是合情合理的。方言學家探求本字跟古文字學家研究甲骨文目的並不完全一樣，相信不會有哪位古文字學家希望現在的人用甲骨文來作為書面交際工具，但是歷來考證本字的語言學家，多少總有一點「匡謬正誤」的想法，希望考證出來的本字能在糾正方言用字的錯誤中發揮一點作用。如前所述，既然你考證出來的本字羣衆不一定樂意使用，我們也就不能不在腦子裏多打幾個轉：羣衆為甚麼不願意接受考證出來的本字？也許這首先還得重新從語言文字的本質和語言文字流通的特點入手來認識；語言是約定俗成的，記錄語言的文字雖然是人為的，但一旦成為公認的書面交際工具，同樣也要受到約定俗成的制約。羣衆認字寫字都按約定俗成的一套辦事，寫字用字的人很多，懂得文字學，能考證出本字來的人畢竟很少。羣衆不懷本字，不懂詞源，但是他們需要口頭言語交際，也需要筆下文字交際，一旦嘴裏的說的方言遇到沒有現成漢字可寫時，總要想辦法來對付，等不到語言學家考出本字來再來書寫，這就有了同音代替，有了「訓讀」，也有了許多創造「俗字」「方言字」的「新倉頡」出現。同音字也好，訓讀字也好，自造字也好，一經使用很快就會流通開來，很快就成為約定俗成的東西。你考本字在後，他用俗字在前，一旦人們

用慣了俗字，要改弦易轍，實在是談何容易！所以說，到了某個方言詞已有了一個那怕是「不大合理」的公認字時，想扭轉局面實在是太難了。此時此刻，與其評頭品足，忿忿不平，說這個字寫錯那個字不對，倒不如平心靜氣地回到「約定俗成」的觀念上來。其實錯與不錯也不是絕對的，一旦約定俗成了，長期都這樣用了，「積非」不也可以「成是」嗎？你考證出方言的本字來，把方言中常用口語的「娘家」找到了，對方言的研究是貢獻，對漢語史的研究也是貢獻，社會上自然承認你的研究成果，考出來的本字如果能用上當然最好，不能用上也無妨，在用與不用的問題上，尊重既成事實，多走羣衆路線，不就可以減少煩惱，心安理得了嗎？

## 2. 本字認定的準確性和差異性問題

考證本字是一項非常細緻的研究工作。從事方言本字考證的人，既要熟諳這個方言的語音、詞匯、語法，也要通曉音韻、文字、訓詁諸方面的學問，本字的確定要從形、音、義三方面同時入手，任何一個方面都不能馬虎，音證、義證一般都要通過書證來檢驗，倘若詞義的分析完全正確，語音上卻存在差距，或語音上雖對上了號而詞義又不盡相同，那可不要輕易下結論。考本字切忌牽強附會，更不容許捕風捉影，生拉硬套。否則容易以訛傳訛，流為笑談，如果你考出來的本字本身就錯了，又怎能叫人應用？李榮先生去年十一月在南京全國漢語方言學會的學術會議上談及方言詞典編纂中的本字問題，他說方言本字「搞對了錦上添花，搞錯了畫蛇添足」。我認為這個意見是很中肯的。我們閩語研究者在考證閩方言詞語的本字上下了許多功夫，有了許多成果，但有時同一個閩方言詞，不同學者考出來的本字卻不一樣，這就令人納悶，其中可能有對的也有錯的，這作為學術探討問題不大，一旦作為提供給方言地區人民書寫方言詞語的用字，倘若不能保證本字的準確性，我看就很成問題了。如果是準備編到方言詞典中去的方言本字，學者們最好能夠取得共識，儘量避免出現分歧。事實上，這個問題早已擺到我們桌面上來了。姚榮松先生提交本次研討會的論文《兩岸閩南話對方言本字認定的差異》，談的正是這個問題。何止「兩岸」對方言本字的認定有差異，同一岸的學者，也存在著不少對閩方言本字認定的差異呢：「人」到底是「農」還是「儂」，「房子」是寫作「厝」好還是寫作「厝」好？不是也有不同的看法嗎？對方言本字認定的差異寫成文章來討論當然可以，但是既然編進詞典，就具有權威性和典範作用，編者總不能各執一端，互不相讓，致令讀者面對不同面貌的本字而莫衷一是，無所適從吧！現在國內正在編纂幾十個方言點各為一冊的《現代漢語方言大詞典》，希望同一方言區各方言點使用的方言本字，能通過方言大詞典的編纂協調統一起來。例如「站立」這個意思的方言詞，在閩方言中是用本字「倚」字，在粵方言中卻是用「企」字，考出來的本字既然是「倚」，在閩方言系統的各種方言詞典中（如廈門、福州、潮汕、



海南等)是否就可以統一用「倚」?至於粵方言的詞典,既然已經約定俗成,在羣衆筆下多用「企」表示「站立」,我看「企」就讓它作為具有「站立」義項的方言詞出現,但同時註明「本字為倚」,這樣既尊重了羣衆用字的習慣,又反映了本字考證的成果,可謂兩全其美。

### 3. 方言字、同音字的選用問題

方言詞語有音無字是普遍的現象,但這些詞語如何表現,卻是各行其是。如前所述,除了使用考出的本字外,還有同音代替,自造方言字,同義訓讀等多種方式。同一個方言詞,甲方言用本字,乙方言用同音代替,丙方言也可能自造方言字或採用訓讀的方式來表達,這是不足為怪的,也可算是方言特色的一種表現吧!就閩方言來說,方言學家們考出來的本字不少,但有的本字只在閩方言的這部份地區進行,有的本字只在那部份地區通行,同屬閩南方言,拿福建廈門等地的閩南話跟廣東潮汕地區的閩南話來比較,如果我們記錄一段口語,語料,注意其中的方言詞語,一方面會發現廈門使用本字而潮汕話不使用本字的不少(如「頌」——穿,「喙」——嘴,「樵」——柴等)當然也有少數潮汕話用了古詞連帶用了本字而廈門話不用的,如「睇」(看);另一方面,廈門話和潮汕話自造的方言字也並不一致,如潮州的「唔」廈門用「休」,都是表示口語中的「不」,而潮汕話由於「說話」口語是 ta,便自造了「咀」字,這在廈門話中就沒有了。這類差異屬於當地羣衆自發的用字習慣,我想可能跟方言區的民間口頭文學、說唱文學等是否發達以及方言在書面語言中出現機會的多少不無關係。有的方言區羣衆造方言字的積極性比較高,方言俗字俯拾即是,本字的市場不免大受影響。例如粵方言,我們隨便拿起一份此地的報紙來看,方言字,同音代替的字在各種副刊中用得很多,而經過我們一些語言學者考證出來的粵方言本字,卻很難在報上見到。面對這種五花八門的自發使用方言字、同音字現象,我們語言工作者該持甚麼態度?要不要有所引導,有所規範?依我看,引導是需要的,規範也是需要的。但首先必須細心觀察,多作調查,掌握情況,然後才能在充分尊重羣衆用字習慣的基礎上因勢利導,逐步使之向著規範化的方向發展。就拿同音代替來說,既是同音代替,「音」總該是差不離吧?例如現在粵語報刊中常見「而家」這個同音代替的方言詞,意指「現在」,但偶而也能見到用「依家」「宜家」甚至「呢家」等來代替「而家」的,我看,這也不必大驚小怪,之所以會出現同音代替的「異體」,無非是大家都自發選擇同音來代替,這些「異體」都基本音同,只不過缺乏統一的規範罷了。當前我們就是要廣泛調查,從各個方面收集到方言用字的種種表現,同音也好,訓讀也好,自造也好,有見必錄。要意識到用字的分歧也是方言特色的體現,在衆多不同的方言用字中,你心目中可以認為哪一個比較合適,但還是不要輕易拋棄其餘的;你可能已考證出來某個方言詞的

本字，但也不能因為有了本字就把羣衆使用慣了的方言字全否定掉。本字是早先古人創造的，方言字卻是現代人創造的，現代人用自己創造出來的方言字來記錄現代使用著的口語，可能要比用古代人使用的本字更爲自然呢！我們一方面要做本字的考證工作，一方面也要做方言詞語用字的考察工作，一旦考證本字有了成果，同時對方言用字的了解也比較全面，就會心中有數，比較有把握可以根據不同的情況來考慮方言用字中哪些是較爲可行的，哪些是有待商榷的，分別不同的類型進行分析，再提出處理的辦法來供社會用字參考。就閩方言來說，由於方言成份進入書面語的機會遠不及粵方言多，更沒有諸多敞開大門廣納方言詞語的新聞媒體、商業廣告、通俗報刊等在推波助瀾，一般除了民間說唱、地方戲曲之外，方言詞語在書寫中市場比較狹窄，因此，方言俗字，同音代替等現象還不至於太引人注目。但是，這個問題仍然不能不加以關注，拿閩語中最有勢力的閩南方言（外延包括潮汕和臺灣的閩語在內）來說，在一些地方性通俗作品中，甚至在報紙副刊上，有時也可見到方言詞語出現，這些方言詞語的表現形式如何？有沒有各自的用字規律可循？我們應該如何對待？仍然是很值得注意的問題。

#### 4. 方言字(詞)典的注音問題

方言用字的問題必然牽連到方言字(詞)典的注音問題。倘若語言學家們考證出來的方言本字受到廣大方言使用者的支持，能在社會的語言應用中發揮積極的作用，所有考證無誤的本字在方言區暢行無阻，原先使用非本字的人也樂意「改邪歸正」，拋棄自造字或同音代替、訓讀等方式，那麼，方言字(詞)典中收錄的方言詞，既以本字的面貌出現，也按通行的音讀來注音，兩者自然不會產生矛盾，例如閩語中表示「人」這個意義的方言詞如確實應是「農」，那麼，在閩方言的詞典中，就收「農」這個詞，標音或 lan（廈門等地）或 naŋ（潮汕等地），然後，在釋義中註明「人」的義項，不就萬事大吉了嗎？問題卻出在：社會上的用字並不因「人」本字爲「農」而採用「農」來表示「人」，換言之，閩方言區人民的書寫習慣仍是用「人」字而不用「農」字，那麼，在閩方言字(詞)典中，這個「人」的註音該如何處理？要不要用實際上是所謂訓讀音的 lan（或 naŋ）來註「人」的音？字(詞)典一般總是帶有規範性，對讀者的讀音會有指導意義的，字(詞)典上註的音讀者一般人都承認它是正確的讀音，自己的讀音如果不符合字(詞)典中的註音，就會考慮自己的讀音是錯了，應該跟著字(詞)典改正過來。但與此同時，作爲字(詞)典，又應該如實反映出每個字(詞)在社會上流行的、得到社會公認的、業已約定俗成的實際讀音，不能無視客觀上的實際音讀，那怕這個音讀並不符合語音的規律，只要已在羣衆中通行無阻，習以爲常，就不能夠迴避現實，不能夠充耳不聞。到底應該在方言字(詞)典中如何處理註音的問題呢；一般說來，可以有兩種不

同的方式：

一是把社會上雖不流行，但根據規律折合的、符合古反切今讀的音認作正確讀音，和社會上雖已廣泛流行但不符合規律的誤讀音(或訓讀音)同時註出，並且表明編纂者的態度：或以前者為正音而以後者為「俗音」，或兩者並列，其中一個作「又音」看待；二是編纂者在兩種讀音中有所選擇，只取其一作為正音註出而捨棄另一個讀音，到底選擇哪一個，也就表明了編纂者的態度了。這兩種不同的處理方式我們在已刊的一些閩方言字(詞)典中都可看到，有時同一部方言字(詞)典，在對待不同的字(詞)目時，又交叉使用了兩種不同的方式。拿廣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兩本小型潮汕方言字典——1979年版李新魁編的《普通話潮汕方言常用字典》和1983年版吳華重主編的《潮州音字典》來看，對潮汕方言字(詞)的注音就大不一樣。且以「夜」字為例，本字無疑是「冥」(莫庭切，一般閩語多寫作「冥」)，而「夜」字的反切則是羊謝切。潮汕地區通常並不寫「冥」(或冥)來表示夜晚的意思，而是跟民族共同語一樣仍用「夜」來表示「夜晚」，但這個「夜」字的音讀卻是明顯的採用了「冥」的讀音，也就是「夜」字的訓讀音 me。李著在「夜」字下先注 ia 也，再註上〔俗〕 mèn<sup>5</sup> 罵<sup>5</sup>，顯然是認為潮汕方言「夜」字應正音為 ia<sup>7</sup>，而時下通行的讀音 mèn<sup>5</sup> 只不過是「俗讀」；吳著「夜」的注音是：「毛楹<sup>3</sup> [猛<sup>3</sup>]，又：毛楹<sup>5</sup> [猛<sup>5</sup>]」，顯然都是註的「冥」字的音讀，承認「冥」的讀音就是潮汕方言「夜」的讀音，既不管這個音讀是否「訓讀」，也不考慮拿反切的拼音方法，根據「夜」的反切給它推斷是另一個符合語音規律的讀音來。透過這個實例，看出兩位作者的態度是截然不同的：李新魁先生比較注意字(詞)典的規範性、指導性作用，社會上已有的讀音如果不合該字的反切，即不符合語音規律的，儘管已經廣泛通行，約定俗成，也只能承認這個音是「俗讀」，字(詞)典的首要任務是把每個字根據語音規律確定的正確的形、音、義告訴讀者，起到字(詞)典的典範作用，發揮字(詞)典的指導性功能；吳華重先生則完全從俗從眾，他的出發點是：字(詞)典的注音應該是約定俗成的實際讀者的記錄，某個方言詞在社會上實際讀音是甚麼，我們就把它作為正式的音讀反映出來，不必再管其它的讀音。兩種對待方言字(詞)典注音的不同態度，從理論上看，李氏的做法似乎較為全面穩妥，但從實踐上看，被李氏定為正音的音讀，社會上不遵守不流通，因為現代語言的讀音，不一定是按照語音規律、按照反切來定的；而李氏認為屬俗讀的音，卻很容易在社會上廣泛流傳，這「俗」與「正」的關係如何處理？如果我們提倡改變俗讀的習慣，確立正音的規範，難免會給人以將書本上理論上的音讀強加給廣大民衆的印象。事實上也是很難做到的，如果無意改變俗讀的影響，字(詞)典的正音作用又將何以發揮？「典範」的功能又從何體現出來？看來，這又得回到我們的研究與推廣，考證與應用之間的關係上來思考了。研究的成果、考證的

結論當然很值得珍視，但成果是否能全部用來指導語言的實踐和應用，始終還是一個問題。語言的實踐歸根結蒂還不能不受到約定俗成的制約，聯繫到社會流通的因素，我們在供一般應用的方言小字(詞)典中，我看語言工作者不能只是考慮如何吸納研究、考證成果的問題，而要同時考慮能否獲得社會認同的問題，才能做到合理對待方言字讀音中的正讀和俗讀。當然，對於那些明明屬於錯誤的讀音，即使社會上早已相當流行，我們仍有責任使之得到及時的糾正，不過，最好趕在某個訛讀音還沒「積非成是」之前就做好工作，一旦時間拖得太久，使用的人積習難改，也就「回天乏力」，最後可能不得不承認這種訛讀的地位了。編纂較為詳盡的大、中型方言字(詞)典，當然更應該做到充分接納，充分反映方言研究、方言考證的成果，對於這個問題，林倫倫先生提出過方言字典「要注意注音的規範化問題，要註出每個字普通話有對應關係的有古反切為依據的正音，做到無一字無根據。同時，要認識到方言字典也應該是方言的翔實材料，應該尊重語言符號約定俗成的原則，如實地把每個字在方言中的讀音記錄下來。因此，我們主張方言字典對俗讀字和訓讀字應該正俗(訓)音均註，並用〔訓〕、〔俗〕等符號加以區別」。<sup>15</sup>我認為這些意見很值得重視，這個問題還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

#### 四、閩方言研究的展望

如前所述，當前閩方言的研究雖然相當熱鬧，卻存在著地區不平衡和內容不平衡的問題。這些不平衡現象的解決，必然會大大推動閩方言研究事業的進一步發展，使閩方言研究中某些薄弱的環節，能夠得到加強，從而達到更好地揭示閩方言整體面貌的目的。從目前的實際情況出發，要充分發揮閩方言研究隊伍「兵強馬壯」的優勢，跳出各自為戰的籬笆，把眼光多看到整個閩方言上，多看到宏觀的問題上。只要齊心合力，加強協作，有組織有計劃地打幾場「攻堅戰」，就一定會在較短的時間內做出較大的成績來。當前有必要抓好以下幾項工作：

1. 閩、臺、粵、瓊、浙等省的閩語學者，儘快組織好本省閩語的普查工作，整理出各調查點閩語的音系，收集一定數量的方言詞語，在此基礎上爭取通過多年的努力，編寫出本省閩方言點字音對照和詞匯對照來。

2. 就閩方言共同的一些突出問題選擇若干代表點進行綜合比較研究，在三、五年內寫出一批反映閩方言若干特點在各閩方言區的表現，附有相當數量對照比較圖表及閩方言特徵的分佈地圖。

3. 在各省分別摸清省內閩方言內的分佈區域及其語言特徵的基礎上，組織跨省協作的研究組，匯總各省閩語資料，有步驟地進行閩方言的全面綜合研究，製出各地閩

方音的聲、韻、調對照表，字音對照表和詞匯對照表，著手繪製閩方言全圖。至此，作為漢語方言中最為複雜的閩方言，其全豹也就會展現於世，而閩方言總論一類的專著也會接踵產生。

上述這幾項大工程的順利開展，必須有一定的研究組織來進行策劃，做到決策民主化；每個課題開始以後，要經常討論總結研究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像現在舉行的這種閩方言研討會無疑應該堅持繼續舉行下去，每兩次這樣規模的研討會中間，還可以穿插一些小型的專題研討會。這樣一來，閩方言的學術研究空氣就一定越來越活躍，閩方言的研究也就必然會沿著不斷拓展，不斷深入的方向健康發展下去。

末了兒，為適應閩方言研究工作的發展，組織好閩方言學者間的協作，是否有必要組織一個跨地區的閩方言研究會，最好也能在這次會上醞釀一下，提出一個方案來。

## 附注

- 1 參看張振興：《閩語的分佈和人口》載《方言》1989年1期，北京。
- 2 參看易豐：《漢語方言勢力探微》，載《語文建設通訊》第37期，1992年9月，香港。
- 3 Chang, Kuang-yu: 1986, Comparative Min phonology, UC Berkeley Ph. D. dissertation 張琨：《論比較閩方言》，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5本第3分，1985，臺北。
- 4 陳章太、李如龍著：《閩語研究》語文出版社，1991，北京。
- 5 趙元任的方言分區轉引自丁邦新《漢語方言分區的條件》一文註二，丁文刊於《清華學報》第14卷1、2期合刊，1992，臺灣新竹。
- 6 李方桂的分區原載 Chinese Year Book 59-63，上海商務印書館，1973年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Berkeley, U. S. A.) 創刊號刊出李氏《中國的語言和方言》一文，再次發表他的八大方言說，此文漢譯本刊於《民族譯叢》1980年1期，北京。
- 7 參看《現代漢語規範問題學術會議文件匯編》80-88頁，科學出版社，1956，北京。
- 8 參看丁邦新編《董同龢先生語言學論文選》354-356頁，食貨出版社，1974，臺北。
- 9 參看潘茂鼎等：《福建漢語方言分區略說》，載《中國語文》1963年6期，北京。
- 10 由黃伯榮、廖序東主編的《現代漢語》教材中漢語方言一節由我執筆。該教材80年初由甘肅人民出版社出版，近年來改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 11 參看丁邦新：《漢語方言區分的條件》，載《清華學報》新14卷1、2期合刊，1982，臺灣新竹。
- 12 參看李榮：《中國的語言和方言》，載《方言》1989年3期，北京。
- 13 參看陳章太李如龍：《閩語研究》第133頁，語文出版社，1991，北京。
- 14 參看《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第292-297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北京，上海：《漢語方言及方言調查》(詹伯慧主編)第108-115頁，湖北教育出版社，1991，武漢。
- 15 參看林倫倫：《潮汕方言與文化研究》第73頁，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廣州。